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信航院教〔2025〕41号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

关于同意方文军等两位同学退学的通知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旅游管理专业方文军同学（考生号：24411618110612）、电子商务专业沈天佑同学（考生号：24412914900168）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八节第五十二条规定,经二级学院审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方文军等两位同学的退学申请。

教务处

2025年4月30日